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關連交易

(1)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權

及

**(2) 於視作出售後
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田先生及賴先生同意各自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元，分別以現金向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股本出資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於注資完成後，田先生及賴先生將分別持有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約33.67%及15.31%股權。本公司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持股比例將由100%攤薄至51.02%，而百果園商業管理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視作出售完成後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i)補充協議I，據此本公司與百果園商業管理共同協定，借款協議I項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將轉為計息貸款，期限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LPR」）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及(ii)借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II的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股權由100%攤薄至51.02%，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視作出售後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上述視作出售完成後，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執行董事田先生直接擁有33.6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百果園商業管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先前貸款」），應與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因為先前貸款乃於12個月內向同一方（即百果園商業管理）作出且性質相似，因而屬於一項交易。由於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恒旺(為田先生的聯繫人，田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股東及董事，故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會就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恒旺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因為並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擁有的任何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設立，以就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並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I.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作為現有股東)、田先生(作為認購人)、賴先生(作為認購人)及百果園商業管理(作為標的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田先生及賴先生同意各自以代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元，分別以現金向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股本出資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據本公司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注資將以田先生及賴先生的個人資金撥資。

注資的代價乃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參考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淨資產，當中已慮及百果園商業管理當前業務及發展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於注資完成後，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人民幣960,000元至人民幣1,960,000元。田先生及賴先生將分別持有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約33.67%及15.31%股權。本公司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持股比例將由100%攤薄至51.02%。

緊接注資完成前及緊隨注資完成後，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股權架構及百果園商業管理各股東的出資比例及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根據注資將向 百果園商業 管理的註冊 股本作出的 出資額					累隨注資 完成後的 出資額	累隨注資 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比例
	累接注資 前的出資額 (人民幣元)	比例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本公司	1,000,000	100.00	-	1,000,000	51.02		
田先生	-	-	660,000	660,000	33.67		
賴先生	-	-	300,000	300,000	15.31		
總計	1,000,000	100.00	960,000	1,960,000	100.00		

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持股比例將由100%減少至約51.02%，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股權。百果園商業管理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根據增資協議，田先生及賴先生須於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百果園商業管理分別全額出資。

II. 於視作出售完成後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i)補充協議I，據此本公司與百果園商業管理共同協定，借款協議I項下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將轉為計息貸款，期限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及(ii)借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自借款協議I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

補充協議I

補充協議I對借款協議I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借款協議I：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補充協議I：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b) 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3)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18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百果園商業管理提取各項貸款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

(4) 利率

自借款協議I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至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止，貸款不計息。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貸款將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直至到期日(即二零二九年三十一日)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5) 期限

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償還

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到期時一次性償還。倘百果園商業管理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部份或悉數還款，本公司須同意有關提前還款的要求，而百果園商業管理應支付相關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7) 資金用途

向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將用於支持其成立成本、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成本、採購開支以及倉庫租金及運營成本。

(8) 檢查權

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本公司有權對百果園商業管理對所借入貸款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及監督，以確保其按照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所載的約定資金用途合法合規使用，並可詳細了解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資金計劃、業務營運及財務活動。百果園商業管理須就上述事項提供完整、真實的資料。

(9) 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

倘百果園商業管理違反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的任何條款，本公司有權要求其提前償還所有或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及直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關應計利息。

本公司認為，其享有的上述檢查權及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將有助於本公司對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財務及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及監督，從而實現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10) 生效日

借款協議I將於雙方加蓋印章之日生效。補充協議I將於(i)補充協議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完成各方內部批准程序獲達成後生效。於本公告日起，概無條件獲達成。

借款協議II

借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b) 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

(3) 本金額

最多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借款協議II的條款，百果園商業管理有權在本金額範圍內分多次提取貸款。

(4) 利率

自各貸款之相關提取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為止，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

(5) 期限

自借款協議I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6) 償還

本金總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於借款協議II項下擬提供的貸款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一次性償還。倘百果園商業管理於到期日前要求提前部份或悉數還款，本公司須同意有關提前還款的要求，而百果園商業管理應支付相關本金額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應應計利息。

(7) 資金用途

向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將用於支持其設立成本、日常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成本、採購開支以及倉庫租金及運營成本。

(8) 檢查權

根據借款協議II，本公司有權對百果園商業管理對所借入貸款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及監督，以確保其按照借款協議II所載的約定資金用途合法合規使用，並可詳細了解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資金計劃、業務營運及財務活動。百果園商業管理須就上述事項提供完整、真實的資料。

(9) 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

倘百果園商業管理違反借款協議II的任何條款，本公司有權要求其提前償還貸款及直至提前還款日期的相關應計利息。

本公司認為，其享有的上述檢查權及要求提前償還的權利，將有助於本公司對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財務及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及監督，從而實現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10) 生效日

借款協議II將於(i)貸款協議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ii)完成各方內部批准程序獲達成後生效。於本公告日起，概無條件獲達成。

III. 進行視作出售及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視作出售

本公司成立百果園商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以落實本集團的新業務計劃及拓展新的業務板塊。自成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百果園商業管理始終專注於推動、培育並拓展一項全新的特許經營業務板塊，即通過發展零售店，銷售水果及零食類產品。為撥付百果園商業管理的初始發展資金，本公司此前已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一筆本金額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即先前貸款），用於支持其成立成本、日常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先前貸款以本公司的自有內部資金撥付。

在落實新業務計劃及拓展新業務板塊的過程中，本公司意識到，百果園商業管理需要額外資源以持續開展其業務活動，包括優質的供應商、加盟商、專業的管理人員以及資金。經審慎考慮並結合其個人意願後，本公司注意到(i)執行董事田先生於零食供應鏈、供應商及加盟商網絡方面擁有豐富資源，且在建立及優化供應鏈系統以確保新業務的穩定性及成本效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為百果園商業管理未來發展提供強勁支持；及(ii)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賴先生，憑藉過往工作經歷積累了豐富的投資者資源及管理經驗。百果園商業管理董事田先生表示，願意監督本集團水果及零食業務的發展以及百果園商業管理的運營。賴先生亦表示願意擔任監督本集團零食業務的負責人，尤其是彼將負責市場拓展、供應鏈優化及營運管理，並負責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整體發展。為促進本集團新業務板塊的發展，並使其發展與負責百果園商業管理的管理層所具備的資源緊密結合，本公司同意田先生及賴先生以投資者身份向百果園商業管理作出額外出資並成為其股東，從而共同承擔本集團新業務板塊所帶來的風險及共享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田先生）認為，(i)田先生及賴先生的投資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與彼等（作為本集團新業務板塊的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緊密一致，從而提升新業務板塊在相關決策及執行方面的效率及成效，加強團隊凝聚効力及互信基礎，並促進該新業務板塊的長期穩定發展，及(ii)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形式提供財務資助(即先前貸款)，以撥付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營運所需的初始營運資金。先前貸款的期限應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補充協議I之生效日期起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到期時或提前還款日期(視乎情況而定)須由百果園商業管理一次性償還。

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提供財務資助亦採用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形式，期限自借款協議II之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一年期LPR 3.0%加2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自提取各筆借款日期起累計)，須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或於提前還款日償還(視情況而定)。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本金及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經參考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以及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的協定條款及其項下的利息(如適用)後，認為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百果園商業管理作為其渠道，以探索及實施其新業務計劃及發展計劃，從而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發展，並加強其整體業務擴張及財務表現。該等交易有利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正常經營及發展，而百果園商業管理於視作出售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借貸風險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因此，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資產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還款保障，本公司亦在借款協議中訂明多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資金監管，以保障資金安全及有效使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投票的田先生)認為，儘管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田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與百果園商業管理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田先生為增資協議的訂約方，且於增資協議項下的視作出售完成後，將成為百果園商業管理的主要股東。

IV.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水果零售經營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果及水果類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發展，並在其主營水果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以外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板塊，以實現可持續的有機增長。

V. 有關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資料

百果園商業管理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從事水果及零食產品、辦公用品、玩具及其他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百果園商業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果園商業管理由本公司成立，旨在發展新業務計劃，例如專注水果與零食產品的新業務板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百果園商業管理將由本公司、田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賴先生分別擁有51.02%、33.67%及15.31%的權益。因此，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百果園商業管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虧損)	0.65
稅後利潤／(虧損)	0.65
總資產	108,010,000.65
淨資產	0.65

附註：由於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成立，故僅有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計數據。

VI.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田先生

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百果園商業管理董事。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賴先生

賴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賴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百果園商業管理除外）的獨立第三方。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股權由100%攤薄至約51.02%，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於百果園商業管理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視作出售完成後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上述視作出售完成後，百果園商業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執行董事田先生直接擁有33.67%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百果園商業管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單獨基準計算）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向百果園商業管理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的貸款（即先前貸款），應與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因為先前貸款乃於12個月內向同一方（即百果園商業管理）作出且性質相似，因而屬於一項交易。由於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恒旺（為田先生的聯繫人，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股東兼董事，故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臨時股東會就批准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恒旺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因為並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擁有的任何權益有別於其他股東。

VIII.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設立，以就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並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田先生、賴先生與百果園商業管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田先生及賴先生同意分別以現金向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股本出資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注資」	指 田先生及賴先生根據增資協議向百果園商業管理的註冊股本注入額外資本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的二零二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其詳情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旺」	指 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及田先生的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篪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I及借款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除田先生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協議」	指 借款協議I(經補充協議I修訂)及借款協議II

「借款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賴先生」	指 賴顯陽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田先生」	指 田錫秋先生,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百果園商業管理董事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百果園商業管理」	指 深圳百果園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田先生及賴先生分別擁有51.02%、33.67%及15.31%的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百果園商業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借款協議I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瑞光先生、吳戰篪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